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8號

原告 建新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惠

訴訟代理人 徐仲志律師

陳宗賢律師

林宏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41,6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1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